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吴谦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陈坤江、吴谦、张海川、高见、陈广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有1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,782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1年年度报告

全文》“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42,185,546.61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,218,554.6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,052,199.35元，减去2010年利润分配16,720,000.00元，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,299,191.30元。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07,585,690.87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

以现有总股本102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(含税);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102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,共计转增51,000,0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3,000,000股

表决结果:同意60,78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;

鉴于张良先生已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,因工作需要,公司须增补董事一名。审议通过补选李冠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0,78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对外投资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,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,确保决策的科学、规范、透明,有效防范风险,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具体情况,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0,78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苏涛律师、郑素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5月18日